

## 附件一：企业声明函格式

###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祖堂山精神病院的南京市祖堂山精神病院特护楼中庭屋盖消险工程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南京市祖堂山精神病院特护楼中庭屋盖消险工程，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南京宝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506.736502万元，资产总额为5421.058948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2、（项目名称），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